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
承辦人：許玉霞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282
電子郵件：hsia22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市新民路152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010027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行政院衛生署來函轉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記者會新聞稿，提及坊間出現假冒政府名義，登門推廣癌症篩檢，並宣稱可免費到府進行抽血之違法情事一案，請貴機構（會）加強注意及宣導，勿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1月30日衛署醫字第10102682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王育敏國會辦公室記者會新聞稿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事檢驗公會、正大醫事檢驗所、國際醫事檢驗所、勝安醫事檢驗所、東興婦產科(附設檢驗室)、醫院名單、本縣醫事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劉建廷

【新聞稿】

小心…抽血詐騙！

立委王育敏籲民眾留意不肖人士以抽血檢查名義詐財

發稿日期：101年11月27日

經濟不景氣，工作不好找，連詐騙取財的手法也不斷推陳出新。立委王育敏今天(27日)召開記者會指出，最近有民眾向她陳情，坊間出現不明男子假冒政府委託的名義，登門推廣癌症篩檢，該名男子宣稱可免費「到府」進行抽血，對相關細節則含糊帶過；令人訝異的是，這位民眾身邊的同事也曾遭類似手法詐騙，其中一位甚至被強迫繳交兩千元。對於這種抽血詐騙案件，王育敏提醒民眾務必提高警覺，並強調抽血是醫療行為，依法不得在醫療機構以外的地方進行，更不該收取高額費用。

記者會上，陳情民眾陳小姐說明她的親身經歷。本月20日，陳小姐在藥局值班，遇到自稱是醫事檢驗所員工的男子，表明新北市政府「委託」他推廣癌症篩檢，可以幫陳小姐「現場」抽血，且檢驗報告完全免費，僅收取100元的材料費。經陳小姐進一步詢問細節，並向這名男子索取名片等資料，欲確認其詳細身分時，該男子卻支吾其詞，僅提供一網址，要陳小姐自行上網查詢。陳小姐覺得事有蹊蹺，當下婉拒做抽血檢查。該男子離開後，陳小姐上網查詢，發現並無該網站資料，於是撥打110報案。但警方表示，此事屬醫療業務，不歸警方管轄，便掛上電話，令陳小姐倍感無奈。

陳小姐表示，去年她有一位同事也有類似的遭遇。當時，她的同事因個性內向，不擅拒絕，便答應對方抽血檢查的要求；不料現場抽完血之後，對方竟改口索價兩千元，當事人眼見孤立無援，心生恐懼，最後只好掏出兩千元，花錢消災。無獨有偶地，陳小姐的另一位同事，最近在家裡也遇到一位自稱醫檢所的員工登門拜訪，同樣打著政府委託做肝癌篩檢的名義，強調只收取微薄的材料費，並催促其當場簽署同意書。立委王育敏指出，類似的抽血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連藥局員工都成了被詐騙的對象，民眾要多加留意，看緊自己的荷包。

王育敏表示，根據「醫事檢驗師法」第30條規定，醫事檢驗所不得以不正當的方法招攬業務，違反者可依該法第41條規定，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該法第12條也規定，醫事檢驗師應「依醫師開具的

檢驗單」執行業務。因此，王育敏提醒民眾，抽血是一種醫療行為，為了確保血液品質，須立刻冰存檢體，所以抽血一定要在醫療院所內進行，非醫事人員更不得幫人抽血。至於醫檢所派員外出主動兜攬生意，請民眾前往特定地點抽血，王育敏強調這樣的做法，也可能違反「醫事檢驗師法」第12條和第30條規定。

由於抽血詐騙案件往往利用民眾維護身體健康的心理，導致被害人傷財又傷身，王育敏特別要求衛生署及各縣市衛政單位，應加強民眾安全就醫之宣導，並飭令醫療相關業者務必守法，勿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。此外，為遏止抽血詐騙案件持續猖獗，王育敏也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警政單位，應配合調查相關業者是否有涉及詐欺之情事，並針對此類案件之犯罪手法、犯案地區及受害人數等背景資料，進行全面清查瞭解。同時，王育敏也要求警政署應擴大反詐騙宣導，教育民眾遇到抽血詐騙事件時，應如何自保和因應，以維護自身財物安全。

《醫事檢驗師法》

- 第12條第2項 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。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，不在此限。
- 第30條 醫事檢驗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，招攬業務。
- 第41條第1項 違反第五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※媒體聯絡人：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/李宏文主任

手機：0910-521-351

電話：02-2358-8273